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2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由承授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7.304港元(為(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6.9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7.30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中最高的價格)，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29,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惟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 數目
張國榮(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0
鄭永耀(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0
張廣軍(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0
何燕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5,000,000
張偉連(本公司執行董事)	2,250,000
張家成(本公司執行董事)	2,310,000
張明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000
莊堅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000
梁體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000
陳永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5,000
張偉金(僱員及董事之聯繫人)	3,05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u>750,000</u>
總計	<u>29,500,000</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定放棄投票。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附帶的條件為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一事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